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何奇瑜
　　謝坊宥
　　黃聖育
　　商升瑀
　　楊博全
　　陳君豪
前列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宇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安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複代理人　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14頁第16行至第17行關於「107年9月1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10月1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